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

106.1.20

議題	項目	公務人員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額」。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俸2倍 上限：(以35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times 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止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 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不予調降 甲案：25,000元 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乙案：32,160元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 *第7年本金可全數領回 (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議題	項目	公務人員
		(1) 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12% 第 3 年優存利率降至 10% 第 5 年優存利率降至 8% 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6% (2)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3.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法案公布 1 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採單一年齡 65 歲 ※設計 5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議題	項目	公務人員			
		退休年 度	法定年齡（展期及減額之 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2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 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 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起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影 響
		108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3	
		109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4	
		110 年	65 歲	85	1. 至少需年滿 55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 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 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起支年齡 65 歲影響
		111 年	65 歲	86	
		112 年	65 歲	87	
		113 年	65 歲	88	
		114 年	65 歲	89	
		115 年 以後	65 歲		
		註： 1.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年齡影響 2. 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 109 年以前須年滿 50 歲；110 年以後須年滿 55 歲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 ※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			
財源	調整退撫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 12%~15%調整為 12%~18%			

議題	項目	公務人員
	基金提撥費率	具體調整時程： 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 1%，提高至 15% 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 18% 止。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基金管理	提昇退撫基金收益	1.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昇委託經營績效。 2.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 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 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 65 歲時領取，其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金，滿 15 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 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 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殊對象	黨職併公職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12.22 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法官與檢察官	建議檢討調降司法官退養金給與。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較高 18% 優惠存款利息優先處理。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